

潮州市财政局	
收	2020年4月28日
文	编号:上级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20年第 1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9日印发

